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2024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以线下方式进行。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努力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

三、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时间为 3 月 29 日(星期五)早 8:00 至晚 16:00，地点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334 室。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各学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植物学：张老师 18804040862

动物学：李老师 15002470737

微生物学：高老师 15998239845

细胞生物学：孙老师 18388253060

遗传学：董老师 15998807335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孟老师 18840075755

生物与医药（含非全）：李老师 18842585102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一）复试时间安排

本年度复试时间为3月30日-4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复试：3月30日-4月7日，开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见表1）；

2. 第二阶段复试：4月8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后，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公布调剂名额，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3. 破格考生复试：4月15日-4月30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在正常调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时开展破格复试。

4.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月底。

表1 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

类别	专业	时间	复试地点	等候室	备注
学硕	植物学	3月30日8:00	234	236A	学生到等候室等候，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手机全程关机，复试结束离开考场，不得逗留。
	微生物学	3月30日8:00	211	213	
	细胞生物学	3月30日8:00	127	142	
	动物学	3月30日8:00	125	142	
	遗传学	3月30日8:00	336	33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月30日8:00	320	330	
专硕	生物与医药（含非全）	3月30日8:00	138	134	

（二）复试比例和形式

复试人员比例不高于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30%，以线下方式进行。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 100 分，满分 2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1.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学院要责成专人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具体测试细则及结果反馈另行通知）。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线下现场问答方式）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满分100分。本部分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复试科目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具体科目见表2。

表2 各专业“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考察科目

类别	专业	考察科目
学硕	植物学	植物生理学
	动物学	普通生物学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
	遗传学	遗传学
	细胞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养蚕学
专硕	生物与医药	生物工程综合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复试科目知识点测试问答（50分）
- （2）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 综合能力考核（线下综合面试方式）

综合能力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分100分。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50分

（2）外语听说能力：20分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20分

（4）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10分。

5.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由培养单位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科目相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60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各院（所）复试前，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时间、科目、地点等详见各学院（所）复试实施细则，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五、总成绩与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70% + (复试总成绩/2) × 30%。

注：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二）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开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不予录取原则

考生在复试时出现如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所）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一）调剂原则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校研招办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院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4. 具体名额和调剂要求将由学校在国家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调剂条件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3.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考生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考研调剂条件
4. 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者优先调剂。所有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均不符时，所报考的学科门类相同，且初试科目与我院该专业考研科目相同或相近优先录取。初试分数相同者按照外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 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5. 在满足基本调剂要求的情况下，本科期间取得过突出学术成就的考生优先录取。

（三）调剂流程

1. 学校研招办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拟调剂名额和调剂要求，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
2.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学校将已公示在我校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我校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
3. 拟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

愿。

4.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24小时内，对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研招办，由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学院调剂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院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24小时之后自动解锁；学院不得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5. 预计4月8日我校第一轮调剂与国家平台同时开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参加复试的调剂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计划数的130%。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生源情况由学院安排。

6. 调剂工作由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学校纪委（监察处）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各院（所）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5.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进行复议。监督举报电话：15040023556。

本办法由生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